

国乐岛项目（电梯）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G)JS20210608003107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城建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史雪峰

2022年12月12日



国乐岛项目（电梯）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JYS20210608003107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城建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7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评标办法.....	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7. 资格审查.....	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9. 其他要求.....	2
10.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偏离.....	14
2.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7
5.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6.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18
7.评标结果公示.....	18
8.合同授予.....	18
8.1 定标方式.....	18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8
8.3 履约保证金.....	18
8.4 签订合同.....	19
9.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投诉.....	20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件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2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9
3.1 评标准备.....	29
3.2 初步评审.....	29
3.3 详细评审.....	30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1
3.6 提交评标报告.....	3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货物需求.....	43
1. 货物清单.....	43
2. 招标范围：	52
3. 技术需求书.....	5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6
封面.....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乐岛项目（电梯）货物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乐岛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国乐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0}2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国乐岛项目（电梯）（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采购及安装31台垂直电梯，4台扶梯。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江阴市澄江街道锡澄运河东、闸桥河西南、五星路北。

2.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120天内供货安装完毕（招标人下达正式通知之日起60天内供货完成，货到现场后自招标人通知之日起60天内安装完毕）正式供电后45天内完成验收，取得合格证。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其他：推荐品牌：三菱（MITSUBISHI）、日立（HITACHI）、蒂升（TKE）

、通力（KONE）。

注：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当在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3.1 电梯的制造商必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同时具备乘客电梯A级、载货电梯B级（含）以上、自动扶梯B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许可参数满足本工程要求）；

3.3.2电梯的制造商必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维修C级（含）以上资质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许可参数满足本工程要求）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内容须包含电梯安装、改造、维修等）

3.3.3如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具备制造商对本标段项目的单项授权书，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电梯安装、维修B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电梯，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4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2年7月12日17时00分至2022年7月18日17时00分止。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会员登录（7.0）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yin.gov.cn/ggzy/)；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5日9时00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其他要求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所有投标人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网址<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 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 (3)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建设大厦14楼、江阴市绮山路69弄2号

邮 编：214400

联系人：李峰、王猛

电话：0510-86070709、0510-88025031

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朝阳路55号西单元八楼招标代理部

邮编：214400

联系人：史雪峰

电话：0510-86859058

2022年 7 月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建设大厦14楼、江阴市绮山路69弄2号 联系人：李峰、王猛 电话：0510-86070709、0510-880250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朝阳路55号西单元八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史雪锋 电话：0510-86859058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国乐岛项目 标段名称：国乐岛项目（电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及安装31台垂直电梯，4台扶梯，投资额约878万元。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交货期：120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u>招标人下达正式通知之日起60天内供货完成，货到现场后自招标人通知之日起60天内安装完毕</u> ）正式供电后45天内完成验收，取得合格证。
1.3.3	交货地点	江阴市澄江街道锡澄运河东、闸桥河西南、五星路北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2022年 7 月 19 日_16_时00分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gzy.com.cn/jyweb ）的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提出。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 不 允 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2.2.1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2022年 7 月 20 日17_时00分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gzy.com.cn/jyweb ）的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2022_年月日时之前解答并形成补充文件（JSCF格式），各投标申请人至本单位会员系统内进行下载后获取。如因此造成废标或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 联合投标协议（如有） ☒ 制造商资格声明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安装资质证书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技术规格书 ☒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如有） ☒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如有）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营业执照 ☒ 资质（资格）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生产许可证 ☒ 企业业绩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如有） ☐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社保证明 ☐ 无需核验：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 系 统 地 址：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3.2.2	投标报价要求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取值为： <u>95%</u> （取值范围：95%-100%）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878 万元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若高于招标控制价或由评标委员会评定该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则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45</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壹拾伍万元</u> 递交方式：（1）如采用转账、电汇形式，必须在网上递交，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www.jiangyin.gov.cn/ggzy/”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 账户名称：<u>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u> 银行账号：<u>从会员系统中虚拟子账户中获取</u> （2）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做好保证金电子保函应用工作的通知》。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采用保险公司保险单方式提交的，应当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网址：http://221.228.70.71/financeplatform/）中确认是否生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 允 许 ☐ 允许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u>2022年8月5日9时00分</u> 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单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 ☐按标段顺序； ☐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 ☐。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____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工程总工期）。</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签发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提交，验收合格后28 天内退还） 支付担保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是否远程评标：☒是☐否
10.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网上招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文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2. 特别说明：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前通过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网址：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并完善相关投标资料，否则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造成废标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

		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推荐品牌	<u>三菱（MITSUBISHI）日立（HITACHI）、蒂升（TKE）、通力（KONE），不接受以上品牌的衍生品牌或子品牌。</u> 注：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当在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10.5	远程不见面交易要求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其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 1)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2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

		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特别说明：1. 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可携带便携式计算机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的问题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通过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无需现场核验。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

3.7.3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中涉及以企业诚信库为准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具体要求和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 项及附件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单；；
- （4）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如有）；
-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5.2.3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5.3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详见附件1.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1、无本章3.2.3 所列情形之一 2、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_____55_____分 技术响应：_____25_____分 商务响应：_____ / _____分 售后服务：__8____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8 分 业绩：3分 第三方信用分：1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C=A \times 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95%（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55)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55)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25) 分	1、产品性能 (6)	客梯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且曳引机整机为原厂原品牌的得1分, 所使用的控制柜为原厂原品牌的, 得1分, 共2分。 (提供投标型号客梯整机型式实验报告原件电子文件, 否则不得分)
			客梯采用的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均为原厂品牌的, 得2分。(提供投标型号客梯各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电子文件, 否则不得分)
			客梯具有减少因负载变化引起的电梯轿厢的意外移动的装置的得2分。(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认证的证书电子文件, 否则不得分)
		2、安全保护装置 (6分)	承诺所有电梯的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是同厂同品牌同产地产品的, 每有一项得2分, 最多得6分, 没有不得分。(应提供制造商出具承诺函并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3、扶梯技术要求 (1分)	1、扶梯设备梯级防滑等级达到R10的得0.5分, 小于R10防滑等级的不得分。(提供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原件电子文件, 否则不得分) 2、扶梯设备楼层盖板防滑等级达到R10的得0.5分, 小于R10防滑等级的不得分。(提供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原件电子文件, 否则不得分)
		4、电梯节能性能 (3分)	1、垂直电梯所投产品型号中有曳引机的能效等级为1级或者A级的得1分, 能效等级为2级或者B级的得0.8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电子文件, 否则不得分) 2、功率因数 ≥ 0.9 的得1分, $0.8 \leq$ 功率因数 < 0.9 的得0.8分, 其余不得分。(提供曳引机检测报告原件电子文件, 否则不得分) 3、扶梯梯型能耗等级达到ISO25745的A+++级的得1分。 (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件, 否则不得分)

		5、轿厢的装修（3分）	提供乘客电梯的轿厢装修效果图，根据整体效果美观、风格大气、协调统一，方案优得3分，良得2.4分，中得2.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免费换新承诺（3分）	质保期内六大关键部件（曳引机整机、控制柜整柜、轿箱门机整机、限速器整机、安全钳整机、光幕）出现故障，承诺免费换新（原厂原品牌原产地）的得3分，无此承诺不得分。（在《投标函》中体现）
		7、投标人实力（3）分	有效期内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项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2.3(4)	售后服务 (8) 分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 人员配置 (3) 分	1、投标单位应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在江阴设有电梯维修站点或授权当地有资质的维保单位、外地企业在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证明材料，承诺格式自拟，得1分，否则不得分。 2、2021年度维保单位具有电梯维保质量星级三星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二星证书的得1分，一星证书不得分。(提供2021年度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维保质量星级评定证书原件电子文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内容 (2) 分	针对投标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有无定期寻访制度、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保内容、费用，为买方操作、维修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内容合理、计划详实，产品保修期内的修、配、换及维护保养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得2分，良得1.6分，中得1.4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 方式 (2) 分	在质保期内承诺维修处理半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1小时解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1) 分	在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 (2年)，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得1分。
2.2.3(5)	安装及调 试方案 (8) 分	人员配备情况 (2) 分	根据维保单位提供的具有持电梯特种设备操作上岗证的维保人员进行打分。，维保人数$n \geq 15$人的得2分，$10 \leq$维保人数$n < 15$人的得1.6分，$8 \leq$维保人数$n < 10$人的得1.4分，人员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评分以特种设备操作证和社保证明电子文件为准。
		配合措施 (2)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与其他施工方（至少包含土建、安装、消防、智能化等）的配合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措施优得2分，良得1.6分，中得1.4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施工安装方案 (3)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施工安装方案（包括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安装进度及各阶段的保证措施，安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有记载文件，安全文明施工电梯、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和管理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优得3分，良得2.4分，中得2.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 (1)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优得1分，良得0.8分，中得0.7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6)	业绩 (3) 分	业绩	投标品牌自2019年 7 月 12 日至2022年 7 月 11 日做过的单个合同中同投标品牌电梯及扶梯总台数达到20台或以上的，每提供1份合同的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件，合同金额及数量、电梯品牌须在合同中体现，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
2.2.3(7)	第三方信用评价评分标准(1分)	第三方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投标企业获得经江阴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等级3A级得1分，信用等级2A级得0.8分，信用等级1A级得0.5分。（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管理办法详见《关于在江阴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澄信用办发[2020]16 号）。注：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复印件制作进入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签章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信的原则，依据项目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澄清内容，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项目采购清单：
- 3、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大写）。

分项价款如下：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对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所适用税率，以调整后的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同时，因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变，本合同金额/合同总价随合同税额变化而相应变化。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格、轿厢装潢费、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包含货物的国内运输费、国际运输费及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费）、保险、安装、调试、井道预埋件、场内二次运输费、吊装费、水电费、货物及工具保管费、电梯按钮的开孔、开孔位置的调整及封堵、埋件的预埋及位置的调整、各种检测费、赶工费、验收检测取证验证费、样品费、市场材料设备价格风险费、夜间照明等相关费用及电梯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年检费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售后服务、深化电梯施工图、技术图纸资料、向各检测机构缴纳的费用、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包干总价；除非因电梯数量变化、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发生重大变化并经合同当事人协商同意外，合同价格不受任何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包括招标文件涵盖的

风险和合同风险)。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由于甲方调整电梯技术配置的,则应在乙方正式交付设备前45天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对该调整不承担除货款价款之外的其他费用或赔偿。

根据项目需要,进场数量和进货时间、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最终结算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履约保函;
- (5)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标的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已经获得对本合同标的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第三方的完整许可,且乙方承诺甲方可以无条件地免费使用本合同标的享有的合法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采购、使用合同设备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仲裁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主张任何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甲方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发生乙方提供的产品涉嫌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所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承诺保证后期服务质量；乙方承诺在开工前向甲方及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乙方承诺在完工后全部电梯验收合格。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货物包装破损或未附质量合格凭证的，甲方有权拒绝进场。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方式及日期：甲方下达通知之日起60天内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货到现场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60天内安装完毕）正式供电后45天内调试合格并完成验收，取得合格证。

2、验收标准：按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技术验收标准并满足甲方需求。若上述标准之间出现差异，需遵循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且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项目完毕后，乙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最终交货日期的确定：甲乙双方最迟应在预定交货日期前30天，确定最终交货日期，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电梯安装经由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电梯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并在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取得《电梯监督检验合格证》后，乙方方可将电梯移交甲方使用。

5、乙方负责办理电梯安装开工告知、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安全检测、验收备案、使用登记等必要手续，并承担检测等费用。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质保期为年（参照本合同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执行），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

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 (2) 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 设备运至现场后至物业接收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出现遗失或损坏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年检费用、设备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及《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的约定由乙方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及《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实施维修，维修的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电梯进场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电梯全部安装结束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后，按实际安装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余款5%在质保期满后支付（不计息）。

乙方申请付款前需提供付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5、履约保证金：

签发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乙方按合同总价的%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通过检测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或安装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逾期交付或安装的，乙方应按本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项目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1、电梯主要设备（主控板、曳引机、门机控制系统等零部件、预留电梯数字视频监控线）必须提供相关产地说明，如发现非原厂正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没收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售后服务企业机构未按承诺时间内提供江阴设电梯维修站点或授权当地有资质的维保单位、外地企业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人员管理：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人员。

-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 4) 违反甲方或乙方或总包方在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2、暂停施工：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造成停工、延期开工的，不承担乙方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3、检查与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分项工程逐一进行自检，上一道工序没有验收合格就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隐蔽工程与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监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及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及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5、安全施工管理：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在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现场用水用电管理：乙方的电梯安装费中已包含了乙方现场正常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

8、工程变更：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甲方和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工程保修：见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10、为避免存疑，双方明确，作为专业的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需要甲方确认的事项，均应当由乙方书面提出报告，报告应当就需要发包人确认的事项予以明确说明，并最终甲方的书面回复为准。有关发包人逾期视为默认的条款均不适用。

11、保密条款：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取得的甲方的经营信息、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工程信息等信息资料（简称“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否则由此所致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成品保护和非正式运行

（1）、乙方须提供足够牢固的覆盖物等临时性保护措施，以确保电梯正式交付前或运行初期不被损毁及污染。由于临时性保护措施不当而造成的电梯损毁、污染等，视为乙方过失，需承担质量违约责任。

（2）、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电梯准用证明以前，未经乙方允许，甲方或第三方不得擅自使用电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使用方承担。但下列情况下不视为甲方提前使用，如造成设备或第三人财务或人身安全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a）甲方临时使用已完工程的；

（b）经甲方许可的装饰装修施工单位进行装饰装修施工；

（3）、电梯调试完成并具备使用功能、正式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视情况配合甲方使用电梯的要求。在此期间，乙方派遣电梯操作人员负责配合甲方使用。无乙方人员操作的情况下，严禁任何人使用电梯。

（4）、乙方已经考虑到电梯在本项目实际环境中使用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后可能在临时电状态下使用，乙方保证电梯能够在电压不稳等情况下正常、稳定、安全运行。如发生停运、坠落等情形，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采购清单：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本项目投标产品免费维保期为合同设备经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年。

售后服务承诺

- 1、全面负责电梯的机械安装、电气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使其达到用户满意的状态。
- 2、在电梯安装验收完毕后，公司实行年的免费维保期服务。在年免费维保期满后，保证对所售电梯实行终身维护，并保证以优惠价格收取维保费。
- 3、质保期内，保证做到每季度至少对用户电梯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提供一年365天，全日24小时的急修服务，公司备有急修专用车辆，有公司专职急修值班人员。一旦用户电梯出现故障，保证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赶赴现场。
- 4、质保期内，还可以以特别优惠的价格与用户签订产品保养服务合同，提供每月两次的电梯保养服务。
- 5、为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配置充足的专业工具和备品备件，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响应用户电梯的及时之需。所有作更换的零件/材料，品质纯正，保证均按原厂标准生产。
- 6、保留用户电梯的全部设计图纸、维保手册，并提供相关维护说明文件给业主；为用户培训电梯维护管理人员，使他们初步掌握一些电梯日常使用中的维修保养基础知识。
- 7、为客户培训电梯司机，使其掌握日常电梯操作和特殊情况下的紧急处理手段。
- 8、协助用户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一年一度的电梯设备安全检验，并做好年检前的准备工作以及年检后的现场整改工作。

急修报修后到达现场的时间承诺：

- 1、接到报修电话 30 分钟到达现场排除故障。24 小时提供服务，节假日不休。
- 2、配备有证技术人员，在当地设有充足的备件仓库。
- 3、配置充足的专业工具和备品备件，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响应用户电梯的及时之需。所有作更

换的零件/材料，品质纯正，保证均按原厂标准生产。

4、电梯品质保证：从产品制造到安装、维护售后服务，为业主单位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承诺人：

日期：

第五章货物需求

1. 货物清单

1.1 电梯参数

1.1.1垂直电梯参数:

建筑单体	电梯 编号	额定速度 (m/s)	载重量 (Kg)	基坑 深度 (m)	顶层高 度 (m)	电梯门洞 (宽)* (高)	轿厢 净高(m)	井道尺寸 (宽)* (深)	停靠层 (层)	提升 高度 (m)	电梯功能	机房
2#青少年宫	DT2-1	≥1.5m/s	1000Kg	1.7	5.8	1100X2300	2.6	2400X1850	5	15.8	客梯	无机房
	DT2-2	0.5m/s	3000Kg	2.2	4.53	1800X2200	2.3	3490*3880	5	15.8	客梯、无障碍	有机房
3#展示中心	DT3-1	1.0m/s	3000Kg	现状 1.5	6.66	1500X2200	2.3	4280X2810	2	4.05	货梯、无障碍	有机房
5#配套食堂	DT5-1	≥1.5m/s	1350Kg	1.8	5.33	1100X2300	2.6	2700*2100	3	9	客梯、无障碍	无机房
	DT5-2	≥1.5m/s	1350Kg	1.8	5.33	1100X2300	2.6	2700*2100	3	9	客梯	无机房
	DT5-3	≥1.5m/s	1000Kg	1.8	5.33	1100X2300	2.6	2700X1875	4	11.8	货梯	无机房
	DT5-4	≥1.0m/s	300Kg	1.8	5.33	1100X2300	2.6	1500X1875	3	9	餐梯	无机房
6#配套用房	DT6-1	≥1.5m/s	1600Kg	1.8	4.795	1100X2300	2.6	2575*2500	3	12.6	货梯、贯通	无机房
	DT6-2	≥1.5m/s	1000Kg	1.8	5.25	1100X2300	2.6	2400X2400	2	5.1	客梯、无障碍	有机房
	DT6-3	≥1.5m/s	1000Kg	1.8	5.25	1100X2300	2.6	2400X2400	2	5.1	客梯	有机房
7#音乐厅	DT7-1	≥1.5m/s	1600Kg	1.6	4.6	1300X2300	2.6	2600X2500	2	7.5	客梯、无障碍	无机房
	DT7-2	≥1.5m/s	1600Kg	1.6	5.88	1300X2300	2.6	2600X2500	5	24.3	客梯、无障碍、贯通	无机房
	DT7-3	≥1.5m/s	1600Kg	1.6	5.88	1300X2300	2.6	2600X2500	5	24.3	客梯、无障碍、贯通	无机房
	DT7-4	≥1.5m/s	1600Kg	1.6	6.55	1300X2300	2.6	2600X2500	4	16.8	客梯、无障碍	无机房
	DT7-5	0.5m/s	3000Kg	暂定 1.6	5.68	3200X2200	2.3	5150X3700 轿厢3000X3900	2	7.5	货梯、贯通	无机房
8#美术馆	DT8-1	0.5m/s	3000kg	1.6, 可按 1.7 调整	5.1	2100*2300	2.6	3900*3600	5	26.3	货梯	无机房
	DT8-2	≥1.5m/s	1350kg	1.6	4.3	1100*2300	2.3	2600*2300	5	26.3	客梯、无障碍	无机房

	DT8-3	$\geq 1.5\text{m/s}$	1600kg	1.6	4.3	1100*2300	2.3	2600*2500	4	18.8	客梯、无障碍	无机房
	DT8-4	$\geq 1.5\text{m/s}$	1600kg	1.6	4.3	1100*2300	2.3	2600*2500	4	18.8	客梯、无障碍	无机房
	DT8-5	$\geq 1.5\text{m/s}$	1350kg	1.6	7.05	1100*2300	2.6	2500*2300	2	7.5	客梯、无障碍	无机房
	DT8-6	$\geq 1.5\text{m/s}$	1350kg	1.6	7.05	1100*2300	2.6	2500*2300	2	7.5	客梯、无障碍	无机房
9#科技馆	DT9-1	$\geq 1.5\text{m/s}$	1000Kg	1.6	4.3	1100*2300	2.6	2500*1800	3	12.5	客梯、无障碍	无机房
	DT9-2	$\geq 1.5\text{m/s}$	1000Kg	1.6	4.3	1100*2300	2.6	2300*1800	3	12.5	客梯、无障碍	无机房
	DT9-3	$\geq 1.5\text{m/s}$	1000Kg	1.6	4.5	1100*2300	2.6	2300*1800	3	12.5	客梯、无障碍、贯通	无机房
	DT9-4	$\geq 1.5\text{m/s}$	1000Kg	1.6	4.3	1100*2300	2.6	2300*1800	3	12.5	客梯、无障碍	无机房
	DT9-5	$\geq 1.5\text{m/s}$	1000Kg	1.6	4.3	1100*2300	2.6	2300*1800	3	12.5	客梯、无障碍	无机房
	DT9-6	$\geq 1.5\text{m/s}$	1600Kg	1.6	4.75	1100*2300	2.6	2600X2500	2	7.5	客梯、无障碍	无机房
	DT9-7	$\geq 1.5\text{m/s}$	1600Kg	1.6	4.75	1100*2300	2.6	2600X2500	2	7.5	客梯、无障碍	无机房
	DT9-8	$\geq 1.5\text{m/s}$	1000Kg	可按 1.8	4.6	1100*2300	2.6	2450*2000	3	15.1	客梯、无障碍、三面观光	无机房
	DT9-9	$\geq 1.5\text{m/s}$	1000Kg	可按 1.8	4.6	1100*2300	2.6	2450*2000	3	15.1	客梯、无障碍、三面观光	无机房
	DT9-10	0.5m/s	3000Kg	可按 1.7	5.1	1800x2200	2.3	3900*3600	6	25.9	货梯、无障碍	无机房

1. 2扶梯参数：

扶梯编号	到达楼层	数量 (部)	梯级 宽度(mm)	扶梯投影长度 (mm)	倾斜角度	层高	备注
BFT-1	-1F~1F	2	900	18000	30°	7500	露天扶梯
BFT-2	-1F~1F	2	900	14600	30°	6100	露天扶梯

1.2 货物参数技术规格表

1.2.1 垂直电梯基本参数及性能指标表

品目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mm）			见本章1.1
	顶层高度（mm）			见本章1.1
	机房	位置		见本章1.1
		高度（mm）		见本章1.1
	底坑深度（mm）			见本章1.1
	轿厢宽度(mm)			最大化
	轿厢深度(mm)			最大化
	轿厢高度(mm)（含装潢高度）			见本章1.1
	梯门宽度(mm)			见本章1.1
	梯门高度(mm)			见本章1.1
	土建门宽(mm)			见本章1.1
	土建门高(mm)			见本章1.1
配置要求	★拖动方式			全电脑控制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传动方式			无齿轮
	★控制方式			全电脑集选微机自动控制
	★门机系统			变频调速电脑控制
	★开门方式			中分门
	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
	★电源适应			交流三相五线380V±7% 50Hz；照明电源：交流单相 220V±7% 50 Hz
性能要求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按国标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按国标
	平层准确度			按国标
	噪声			按国标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二次装修荷载 ≤300kg)	轿厢顶		304发纹不锈钢，吊顶配有排风扇，提供三种样式供招标人确认。
		★轿厢壁		前壁304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304发纹不锈钢，厚度≥ 1.2 mm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货物电梯地面采用花纹钢板、乘客电梯预留石材铺贴由装修单位实施。

		注：电梯轿厢二次装修，附重预留地面装修重量。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操作面板
			显示器显示内容	一体式主、副操作箱、7.6英寸液晶显示LCD显示器、发纹不锈钢圆形按钮
			操作功能	一个以钥匙操作的开关箱内有停止开关、照明开关、风扇开关，隐蔽式对讲机
			标示要求	用途、限乘人数、限载重量
			按钮要求	微触按钮、发纹不锈钢
	厅门及门套	★厅门	材质	304发纹不锈钢
			厚度	≥1.2mm
			颜色	标准
		★门套	材质	304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厚度	≥1.2mm
			颜色	原色
		★楼层 召唤	梯厅位置指示器	每层配置大于5.7英寸LCD显示器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预报灯	每层均配置
		地坎		硬质铝合金

说明：1、上述土建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应到现场测量以施工现场的数据为准并承担调整的相关费用。因项目需要，电梯数量后期可能有所变动，最终数量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2、上述参数中，涉及到不锈钢材质，其不锈钢厚度≥1.2mm。

3、具体的轿厢装修方案中标后由业主单位确定。

4、如图纸说明有误，具体参数以建筑、结构等平面图为准。

1.2.2 扶梯技术规格表

序号	台数	见表
1、	提升高度	见规格明细表
2	梯级宽度	见规格明细表
3	主驱动机组	立式机组
4	载客量 / 角度	9000人/小时；30°
5	水平梯级数	三级
6	额定速度	0.5 m/s
7	梯级材料	铝合金或者不锈钢
8	扶手导轨材料	发纹不锈钢
9	扶手栏板	10mm透明安全玻璃、护栏高度不小于1100mm
10	扶手颜色	黑色合成橡胶
11	围裙板	发纹不锈钢（304）
12	内外盖板	发纹不锈钢（304）
13	楼层盖板	防滑不锈钢（304）
14	传动形式	链条传动
15	梳齿板/梳齿	防滑不锈钢/铝合金/树脂
16	主电源	三相交流380V 50Hz
17	控制系统	双柜双32位微机控制，全变频节能运行
18	操作方式	红色急停按钮，上下行启动钥匙开关
19	警戒	黄色警戒
20	运行方式	变频节能运行
21	投标产品须符合招标书要求且为同系列最新型号	
	注：1、以上部分尺寸以建筑施工图为准，与投标方有出入处，必须详细列出，否则视为满足，一旦造成安装问题，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2、自动扶梯之外围装饰旁板、底板装饰均由电梯公司施工，材质为1.2厚304不锈钢。	

1.2.3货物功能表

1.2.3.1垂直电梯功能表

本次招标除提供中国国家标准规定必须的功能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功能：

序 号	功能
1	关门按钮
2	开门按钮
3	报警按钮
4	通话按钮
5	带视听信号的超载装置
6	轿厢照明和风扇自动关断功能
7	双击按钮取消错误内呼
8	轿内应急照明
9	自动门
10	外呼再开门
11	门机故障时重复开门
12	可调主层站开门等待时间
13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14	多束光幕保护系统
15	梯门反向控制(限制关闭力)
16	各层站红色点阵位置显示及方向箭头显示
17	控制柜内主开关可锁
18	五方通话(底坑、轿厢、监控室、机房、轿顶)
19	消防紧急回车信号至监控室且火灾紧急返回(不含至监控室的线缆)
20	基站返回
21	满载直驶
22	优先运行(钥匙开关)
23	钥匙锁梯
24	一般故障信号
25	断相及反相保护
26	故障时就近平层(非电源及安全回路故障)
27	群控时召唤立刻自动分配
28	如有一台电梯出故障其它电梯自动继续运行(群控功能时)

29	防捣乱功能
30	控制柜内预留远程监控接口
31	运行次数计数器、计时器
32	轿厢到站钟
33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模式
34	轿顶检修运行模式（高优先级别）
35	曳引机温度监控
36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37	启动补偿功能
38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站
39	开门再平层功能（ $TH > 45m$ ）
40	低载重时呼叫信号在梯群优先分配
41	整合紧急呼叫功能
42	轿厢视频监视接口（高清摄像头）（预留视频电缆线到电梯机房）
43	46中英文语音播报
44	门传感器自诊断
45	开门受阻控制
46	门速自适应控制
47	即时关门
48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49	停电应急停靠
50	带召唤按钮层站位置显示
51	注意语音提示
52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53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54	轿厢到站电子谐音器
55	停层开门
56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57	换向重开门
58	门负载检测
59	电梯不启动报警

1.2.3.2 扶梯功能表

序 号	功能
1	非操作逆转安全开关；
2	裙板安全开关；
3	梯级滚轮安全开关；
4	扶手带进出口安全开关；
5	过流、欠相、反相保护装置（相序保护开关）；
6	双重逆转保护；
7	节能运行功能；
8	紧急停止按钮；
9	控制柜内故障显示；
10	软停车装置；
11	梯级链安全开关；
12	驱动链断链安全开关
13	梳齿板安全开关
14	梯级下陷安全开关
15	限速器
16	双重超速保护
17	故障报警及记录
18	电机过热保护开关
19	运行方向指示器（在扶梯的入口处有个电梯运行方向指示器，须采用LED发光图形标识）
20	梯级速度安全开关
21	维修保养手动检修盒
22	自动扶梯运行状态监控（提供2对8个干触点，以供智能化采集自动扶梯运行状态）
23	具有节能拖动及节能控制装置，并设置自动控制自动扶梯运行的感应传感器。
备注：	1. 以上功能为基本功能，另可加上制造企业推荐功能。中标供应商不得设置故障密码；2. 投标电梯除必须具备以上功能外，还应满足相关电梯国家标准对功能的要求，投标电梯如有其他特殊功能、附加功能及优惠条件可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

注：货物参数须符合以上货物清单要求及图纸要求，图纸与以上货物清单要求不一致的，按以上货物清单要求为准。

2. 招标范围

（一）投标人的工作范围

- 1、投标人必须能提供本次项目中的全部电梯、配件、材料及工具。
- 2、投标人必须提供电梯控制柜、配电箱至电梯控制柜至电梯的电缆线及安装。
- 3、投标人拟提供电梯须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电梯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和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电梯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内容。
- 4、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它附随服务（或义务）。

（1）供货

投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按时提供电梯、配件、材料及工具，并承担所供电梯、配件、材料及工具的包装费用和运输费用，并预留安装轿厢内监控设备的接口。

（2）供货范围

- ①投标人必须能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提供必需的所有电梯、备品配件、材料、附件及专用工具。
- ②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电梯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并在投标时列出清单。
- ③备品配件：投标人应提供电梯正常运行60个月所需的备品配件，并在投标时列出60个月的免费保修期满后电梯常用易损件的清单，清单应详细说明常用易损件的规格型号及单价。
- ④提供免费保修期满后电梯维护的收费标准。

（3）验收

①验收标准：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16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GB/T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2016年7月1日实施）、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GB50310-2016《建筑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装安全规范；招标文件的约定。（以上提供的国家规范如有停用或废止的，应以相应的最新版本为准）

②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出厂检验、货到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③出厂前检验：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制造监检合格证和有效的可靠性试验报告（含限速器调试正本及安全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在货物生产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随时委派工作人员对货物生产过程进行中间核验，中标人应提供充分的条件让招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对货物生产过程进行核验。核验结果应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中标人的相关承诺，查验中招标人开支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④货到初步验收：货物到达后，由招标人会同监检方等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数量及规格型号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进口部件应提供海关报关单及制造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对电梯安装调试过程，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检验记录须提供给招标人。

⑤最终验收：电梯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提供完整的验收所需资料和验收的书面申请，招标人负责联系电梯使用地监督管理部门，并会同投标人、电梯监检单位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联系办理《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安装和调试

电梯安装，应包括现场墙体开孔、开槽、电梯设备安装、随行电缆、电梯井道照明等，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特种设备检测费。

①由中标人对所有电梯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所需井道灯、安全保护罩、专用灯座等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为全包工程。

②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实地测量井道技术数据并负责土建预埋等工作，所需的各类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并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提供安装现场的井道安装图。

③中标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设备运达安装现场一周前），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④中标人在招标人建设工地现场与招标人共同验收到货设备，并派专业人员在现场与土建配合，做好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电梯安装的运输、起吊、脚手架、施工调试过程中的电线电缆、水电、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只提供电源、水源。

⑤投标人应派技术人员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调试人员应为制造商派出的电梯（电器）专业工程师。

⑥电梯安装包含对井道、机房尺寸的调整（含导轨等材料），以确保电梯能安全就位，调整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⑦为防止货物就位后土建单位进行二次装修时造成货物损坏，中标人应对就位后的货物进行包装保护，预防货物就位后受到损坏。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培训

投标人应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无偿地对招标人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共计2人）进行电梯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包括技术监督局和厂方针对性的培训），直到受训人员能独立排除电梯的常见故障，以保证电梯的良好运行。

（6）文本资料

- ①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 ②原产地证明（含提供本批电梯进口主、部件的报关单证明复印件）；
- ③每台电梯合格证书、详细的安装手册、调试手册和使用保养维修手册；
- ④安装图纸（含机房井道图、部件安装图、电气安装图）；
- ⑤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的验收试验程序说明；
- ⑥制造监检合格证、安装监检和验收合格证
- ⑦出厂货物明细表（含包装和装箱的详细情况说明）；
- ⑧其它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含送交竣工的内业资料）。

(7) 本项目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8) 本项目维保期起算时间为电梯工程取得特种设备管理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书的日期。

(9) 本项目电梯安装后应采用木板等材料对电梯进行可靠的内部成品保护，相关费用投标人承担。

(10) 关于五方通话系统，从轿厢到电梯机房（含电话机和线缆）由电梯单位实施，从电梯机房到弱电机房部分的线缆由智能化单位实施。

(11) 监控系统的随行电缆应考虑轿厢内的监控器信号线，并考虑一供一备，轿厢内预留监控安装接口。

(12) 所有客梯内部专用消防对讲电话及线路（自轿厢到电梯机房）由电梯单位提供并安装。

(13) 电梯移交前的安全问题由供货商负责，如产生不安全因素发生的费用采购方概不负责。进场前必须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14) 电梯及扶梯应配备高效电机及先进控制技术，当2台及以上的电梯集中布置时，其控制系统应具备按程序集中调控和群控功能，具体停靠方式按照甲方需求确定。

(15) 应免费开放接口给机电管控平台、安防平台，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16) 两台及以上电梯相邻均预留并联接口，实现与相邻电梯的并联功能，并且并联电梯均需具有非服务层设置功能，停站楼层待甲方确定后告知。

(17) 电梯的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等重要部件均为投标电梯的同厂同品牌生产。

(18) 电梯设备的曳引机、控制系统（主控制板）、驱动系统（变频器）、门机系统四大部件，为投标电梯的原厂原品牌生产。

(19) 关于电梯内扶手，配置三侧不锈钢扶手。扶手截面积尺寸为长方形，截面高度约为 150mm。配置三侧不锈钢扶手（该扶手兼作防撞板作用），扶手底边距地板高900mm。

(20) 自动扶梯宜根据负载状态（无人、少人、多数人、载满人）自动调节为低速或全速的运行方式。

(21) 轿顶配置与轿厢要求配置良好的通风装置、灯光装置、整体效果美观、协调统一(附彩色效果图，包括轿厢、轿顶、控制面板、地板装饰、电梯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多种样式供招标人选择，其中标价不做调整)。

(22) 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限提供电梯、自动扶梯图纸等相关资料，如井道立面图、轿厢平面图、机房平面布置图、轿厢内操纵盘（含标示、指示器、服务面板等）、电梯厅召唤盒、信号显示装置图、预报指示灯等、自然通风孔的位置及结构图，井道、底坑、门厅召唤等尺寸剖面图等。

3. 技术需求书

一、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江阴设立电梯维修站点或在当地授权有资质的维保单位作为针对本次项目的维修站点，且已经在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需要提供办公地点和电话。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电梯免费质量保修期为电梯经验收合格、各种资料移交完毕之日起24个月。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电梯运行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因电梯及安装质量问题引起的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备件、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对电梯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供应商须有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电梯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能在2小时内上门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维修人员在8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应负责联系制造商的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制造商的技术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投标时应提供电梯制造商的保修服务承诺文件。

4、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应在电梯使用地指定有维保电梯能力的代理人对电梯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并保障维修配件的供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售后服务措施。

二、其它

1、竣工日期：120天内供货安装完毕（招标人下达正式通知之日起60天内供货完成，货到现场后自招标人通知之日起60天内安装完毕）正式供电后45天内完成验收，取得合格证。

2、交货地点：工程工地。

3、免费质保期：至少2年（起算期从电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4、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提交5套竣工资料（包括设备目录、产品手册、维保程序手册及竣工图等的装订本）。

5、垂直电梯安装后，应对电梯轿厢利用木板进行保护。

三、有关说明：

1、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的投标品牌机型的装修效果图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投标人所提供效果图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包括设备价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人工费、材料费、培训、电梯至电梯控制柜以及电梯控制柜至电梯配电箱的电缆线及安装费、材料涨价风险等直至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质量监督部门的电梯监检费用及年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所提供的清单以及现场勘查情况综合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随实际实施过程中工程量的调整而作变更。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4.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6.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8.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9.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0.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1.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1.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1.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2. 安装资质证书
13.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
14. 技术参数响应表
15. 技术规格书
16.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7.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如有）
18.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19.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如有）
20. 售后服务
21. 承诺书
22.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材料

1.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 报价表	（等于附件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 表	（等于附件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的汇总价）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2.1-1 货物报价明细表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如有时)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报价明细。

2.2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 名称	型号及规 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							

2.3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如有时)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2.4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如有时)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2.5其它分项报价表

其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配合费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费			
5	技术资料			
6	软件			
7	安装			
8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9	其它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5.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6. 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法定代表人：

（6）制造商在（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成内容：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3）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年财务状况（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5. 近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6. 进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8.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9.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复印件)

10.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复印件）

1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复印件）

11.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复印件）

11.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复印件）

12.安装资质证书

安装资质证书

(复印件)

13.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14.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5.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6.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7.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8.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19.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20. 售后服务

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21. 《承诺书》

21.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的相应标包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的单位；（2）本公司不是为本（批）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3）本公司参加同一标包货物投标时，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况；（4）本公司现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5）本公司现未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状态；（6）本公司的财产现未处于被接管或冻结状态；（7）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执行期内的；（5）本公司在本次资格申请审查书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内容真实有效；（9）本公司所投的同类设备或材料不存在未查明原因的事故。

招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1.2 ☒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建设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中标资格，我在此声明，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中的一种，且在合同中明确。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